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证券代码：688327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6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8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9
(四) 结论性意见 .....	10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1
(一) 备查文件 .....	11
(二) 咨询方式 .....	11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云从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云从科技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对云从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云从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8、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云从科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7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和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h>归属期</th> <th>考核期</th>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td> <td>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td> </tr> </table> <p>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 (A)</td> <td><math>A \geq Am</math></td> <td><math>X=100\%</math></td> </tr> <tr> <td><math>An \leq A &lt; Am</math></td> <td><math>X=A/Am*100\%</math></td> </tr> <tr> <td><math>A &lt; An</math></td> <td><math>X=0</math></td> </tr>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5887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28,122,118.15 元，实现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但未达到目标值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9.39%。</p>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100\%$																				
	$A < An$	$X=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得分</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td> <td colspan="2">100%</td> <td></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p>				考核得分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60%	0%	<p>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0 名激励对象中：5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考核得分 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剩余 7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考核得分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60%	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 173.9506 万股。

###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 2、归属数量：173.9506 万股。
- 3、归属人数：72 人。
- 4、授予价格：5.7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 获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
<b>第一类激励对象</b>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李继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60.00	29.8170	49.695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人员（10人）				256.00	126.0070	49.2215%
<b>小计</b>				<b>316.00</b>	155.8240	49.3114%
<b>第二类激励对象</b>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高伟	中国	财务总监	14.00	3.4787	24.847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人员（60人）				310.00	14.6479	4.7251%
<b>小计</b>				<b>324.00</b>	18.1266	5.5946%
<b>合 计</b>				<b>640.00</b>	173.9506	27.1798%

####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孙伏林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孙张林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1 日

